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曾琬棋
電話：04-7531825
電子信箱：winnimoon@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419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共1個電子檔) (041967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253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確依法規辦理，審慎檢視交流對象與程序，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 三、檢附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00154862號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